

进城农民的消极社会心理对犯罪的影响及对策

宋小明

(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 广州 510232)

摘要:当前对我国城市治安影响最大的是流动人口犯罪,而流动人口犯罪问题根本上是进城农民犯罪问题。本文分析了在落后、封闭的农村环境下,农民所具有的特殊社会心理特征;分析了进城农民固有的心理因素,以及在城市环境中引起的心理变化与犯罪的关系;并据此提出了优化农民社会心理环境,控制进城农民犯罪的措施。

关键词:农民;社会心理;犯罪;对策

中图分类号:D91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1)01-0056-05

Influence of the Peasants' Negative Social Psychology on Crime after They Coming into the Cities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SONG Xiao-ming

(Public Security and Judicial Management Cadre College of Guangdong, Guangzhou 510232,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crime has influenced largely our country's city public order, the peasants' crime after they coming into the cities should be the essential problem in it.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s the peasants' special social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under the backward and closed rural environment, then discusses their intrinsic psychological factors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ir psychological changes under the city environment and the crime, and finally presents the measures of optimizing the peasants' social psych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controlling their crime.

Key words: peasant; social psychology; crime; countermeasures

流动人口犯罪是影响当前我国城市治安的最大因素,流动人口中绝大多数是农民,流动人口犯罪问题根本上是进城农民犯罪问题。因此,研究进城农民的犯罪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本文从心理学角度,分析进城农民的消极社会心理及其对犯罪的影响,并据此提出控制进城农民犯罪的措施。

一、落后、封闭的农村环境,塑造了农民特殊的社会心理特征

心理学指出:人的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农村作为特殊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生活环境,具有陶冶、塑造农民特殊社会心理和性格特征的作用。与城市相比,我国农村的特点是落后的自然经济,相对稳定的社会环境,自然、原始、淳朴的社会风情,浓厚的乡土观念,传统的伦理观念和根深蒂固的风俗习惯。如此特殊的客观环境,必然塑造农民特殊的内心世界。

(一) 传统思想观念浓厚,法律意识淡薄

农村稳定、封闭的社会状态,对外来文化具有排斥性,使得农民更多地受到中国传统道德文化的熏陶。长期以来,我

国广大农村一直是以道德权威维系的社会群体。无论是封建的宗族制,还是家长制伦理道德,都被一代代农民所接受和认同。新中国成立后,旧的伦理道德规范事实上仍然在农村起着重要作用。很多农村都有较为稳定的干部加族长式的基层领导班子,同时,社会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在集群文化经营的劳动方式下也有了较为坚实的基础。因而传统的道德观、价值观和风俗习惯成了农民思想和行为的主要调整者和规范者。世代相沿的传统准则虽不成文但却稳定,虽无强制力保障,却已深入人心,而且涉及生活的各个领域,因而其调控范围和广泛影响是法律无法相比的。相应地,法律在农村的调控范围和程度较城市差许多,因而农民的法律意识普遍较为淡薄,与人发生矛盾纠纷时,常常不以法律法规为依据解决,而更多的是以约定俗成的风俗习惯处理。不容置疑,其中有的风俗习惯已违背了法律法规精神,但不少农民对此并不知晓或不以为然。

(二) 安于现状,知足常乐,竞争意识淡薄,对贫富差距的心理感受强烈

农村落后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原始纯朴的社会风

收稿日期:2000-11-10

作者简介:宋小明(1966-),男,四川南充人,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犯罪学教研室副教授,硕士,主要从事犯罪学研究。

情,形成了农民安于现状和与世无争的内心世界,因而,农民一般信奉老实本分、和气生财、吃苦耐劳、因循守旧,他们对未来生活无过高的期望值,只要他们与邻里生活无太大差异,便心安理得。与城里人相比,农民更容易知足,自得其乐。北方农村流传“三亩地,两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的民谣,这是北方农民心目中美好生活的写照。相应地,农民的竞争意识十分淡薄,难于适应竞争的社会环境,对贫富差距的心理感受极为强烈,“等贵贱,均贫富”,“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思想根深蒂固。

(三) 乡土观念强,其人际关系和社会调控机制具有强烈的血缘和地缘特点

农民对土地具有强烈的依附关系,乡土观念特强,他们特别关心与家乡有关的人和事。因而,农民人际关系的维护基于血缘和地缘关系,这种人际关系含有浓厚的情感成份,一般较为稳定和巩固。所以,在乡土观念的影响下,为了互相照应,外出农民往往以血缘和地缘关系为纽带,结伴而行,甚至结帮成派。如很多城市外来人员,都存在以地缘关系组成的诸如“安徽帮”、“温州帮”、“东北帮”、“新疆帮”、“潮州帮”等帮派,一些没有地名特征的帮派,也往往以血缘为纽带组成。另外,农村的社会调控机制也具有强烈的血缘和地缘的特点,几乎人人都受血缘(家长、族长、长辈)和地缘(邻里、村民)的监督与控制,这种监督和控制十分严密而有效。但如果农民离开这片土地,监督和控制因素便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外出农民的社会化过程便因此而中断,其行为活动更具有自发性和随意性的特点。

(四) 心理承受力低,社会适应能力不强

在农村,农民精神负荷相对较轻,尽管其精神生活贫乏,但他们依自然规律安排生产和生活,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春播秋收,他们对未来生活的低期望值,农村中朴实和睦的邻里关系,相对稳定的家庭结构,联系密切的家庭关系,缓慢有序的生活节奏,缺少外部影响及相对和平恬静的乡村生活,使得农民的心态平稳,知足常乐,不易出现城市人口中较多见的彷徨、矛盾、冲突、紧张、焦虑、压抑等心理问题。但同时,农民长期在封闭环境下生活的结果,使得农民的心理容忍度有限,心理承受力较差,一旦离开了其土生土长的环境,踏入光怪陆离的新环境时,因心理准备不足,更容易出现心理的不适应,心理问题会随之增多,行为失控的可能性也会更大。

二、进城农民的消极社会心理对犯罪的影响

作为整体而言,事实证明进城农民属于犯罪的易感人群,是影响城市社会治安的主要因素。据调查,广东省的重大刑事案件70%以上是进城农民所为,这与进城农民固有的特殊心理因素以及因环境的改变引起的心理变化有关。

(一) 强烈的求利欲望和相对低下的自身素质之间的矛盾,使进城农民的“欲求不满”的心理状态十分强烈,从而引发犯罪

长期以来,我国存在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带来了城

乡二元用工制度,固定和冻结了人们的社会身份,造成工农对立、城乡隔绝。城乡二元结构能维持的利益分配机制是向城市居民倾斜,社会不具备每个劳动者及各个社会群体利益均等的现实条件。市民与农民是两个社会经济地位不同的阶层,劳动报酬不是完全依据劳动的付出、个体素质而定,而是过多地倾向于城乡身份。市民是具有更多附加值的身份,这种身份多由世代传递和世袭。现实生活给进城农民提供了进城机会,却并未给予相应的身份和地位。为了缩短其经济地位的差距,在身份和待遇上与市民相一致,迅速致富是最好的捷径,于是他们信奉“有了钱便有了一切”的信条,而此时城市在住房、户口等方面的一些作法,也佐证了金钱的威力与魅力,从而诱发了部分进城农民求利欲望的迅速膨胀。

市场经济实行的是利益原则,所有社会成员必然追求自身利益。在农民的众多追求中,满足人的欲望最直接、最现实、最显著的莫过于对财富的追求。财富能带来享受自不待言,它虽不能直接带来权力,却能带来与权力、名望等量或超量的尊严与良好感觉,带来与权力、名望直接对话与交换的地位资格,因而,追求财富自然成了农民诸欲求中的主流。追求利益,求利求贵,乃人之常情,但个人利益固有其明显的局限性。个人利益就其本性而言,具有主观性、盲目性、片面性和无止境性,容易形成不法倾向,导致拜金主义思想滋生,把私人利益赤裸裸地看成对金钱的占有,私人利益第一实际上就是金钱至上,奉行“个人至上的道德”,把“人不为己,天诛地灭”,“鸟为食亡,人为财死”等陈腐的道德观念作为私人利益的道德信条。甚至为了个人利益,可以扭曲人性,出卖良心,作恶多端。犯罪心理学指出:利益决定着需要的倾向,反社会的利益把需要引向反社会目的,最终产生犯罪心理,导致犯罪行为。可见,私人利益容易成为犯罪心理的动力因素与指向目标。

私人利益的性质和方向与人自身的整体素质有密切关系。文化程度高、知识丰富、道德观念法制观念强,则是非善恶的分辨力和自我控制力也强,越轨的可能性就小。农民的整体素质低下,多数文化程度不高(初中文化以下的占60%),精神空虚,法制观念淡漠,文明程度和心理素质低下,起居言行与城市文明不合拍,难于适应城市生活,致使部分进城农民在城市新环境中,一方面享乐主义思想滋生,牟利求富的欲望膨胀;另一方面,思想空虚,缺乏远大的理想和高尚的情操,自我管理、自我控制、自我完善的意识淡漠甚至丧失,其行为只是追逐蝇头小利或低级趣味。专家指出:个人道德约束机制的解体在部分低文化人群中引起的后果更为严重,文盲人群纯朴、落后地区人群纯洁的观念屡屡为事实所打破,往往文化落后地区人群犯罪活动更趋凶残、野蛮。进城农民以初中文化程度为主体,其中的犯罪嫌疑人以小学文化程度为主体。

(二) 文化冲突的加剧是导致进城农民犯罪的重要因素 任何人的行为都具有一定的文化背景。在流动过程中,

由于人们角色的变化和社会生活内容的改变,其文化背景也必然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又常常带来文化的冲突。由于进城农民特有的性质和特点,自然而然地形成了“打工层”,他们离开了农村,却又不能立即融入城市,而成为一批“边缘人”。他们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就业方式既不融于城市市民生活,也不同于纯粹意义的农民价值体系和文化标准,而是形成了特定的道德规范、行为准则、价值观念等代表自身特色的亚文化。

文化冲突最终体现人们价值观和价值取向的冲突。具有多元价值规范的进城农民,一方面受着文化冲突带来的困惑而显得无所适从,很难区分何为公正,何为不公正;何为合情合理的要求,何为非分之想,由此,欲望便失去了约束。但同时又发现相互对立的规范又恰恰为他们的行业提供了合理化的借口,他们可以根据需要从多种规范中选择一种或几种来证明自己要求的正当性或论证不利于自己的环境或他人是如何的不规范、不合法。其结果是,文化冲突导致他们的行为失去了原有规范的束缚,评价善恶的标准也失去了统一的尺度,各种危害社会、损害他人正当权益的行为也会得到某种规范的赞许或辩护。再加上盲目求利欲望的膨胀,势必使某些人对现存的规范、制度、秩序产生敌视心理,一些进城农民只喜欢做实惠的选择,而忽略甚至淡漠道德的选择;只考虑如何得到,而不考虑是否应该得到,由此引发越轨和犯罪。此时的犯罪已不单纯表现在对财物的侵害上,而同时表现在对现存的社会秩序、制度的象征性侵害上。

(三) 盲目从众,对困难和挫折心理准备不足,易滋生逆反心理和报复社会的情緒

农民盲目从众心理的最大特点是缺乏个人应有的判断力。目前,我国剩余劳动力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息阻塞,渠道不畅,劳动力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极低,绝大多数民工外出打工不是通过政府和职业介绍机构谋取职业,而是凭着主观愿望,撞大运式地流向一个城市、一个地区。据中央政策研究室和农业部1994年对我国300个点的抽样调查,在外出劳力中,第一份工作是经熟人联系的占90%,靠政府和有关部门联系的占3%,其它途径的占7%。农民外出由于缺乏就业信息,流动具有极大的盲目性和赶潮式的集中性,成千上万的民工突然流向一城一地,结果造成民工过剩。同时,他们外出打工对情况估计过于乐观,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思想准备不足,一旦遇到意外,他们便有被命运捉弄和被社会遗弃的失落感、挫折感,很难正确对待和处理。路史说:“什么人应该遵守什么规范,是由其社会地位(即角色)所决定的。”对于进城农民来说,由于他们社会地位低,很难承担正常的社会角色,因而无法保证他们不蔑视社会秩序和法律规范,违法犯罪现象便不可避免地发生和增多。

(四) 因社会化过程中断,失去正常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行为的自发性和随意性增强,极易偏离社会规范,实施犯罪行为

千百年来,我国农民世代固定在地上,“脸朝黄

土,背朝天”,一年四季“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在这个狭小的范围内,他们只需与熟悉的少数人打交道。血缘、亲缘和地缘的自然关系是他们交往互动的理由,家人、亲戚和邻居是他们交往的全部对象。大多数农民始终生活在“熟人社会”,有的甚至从出生到辞别人世,都没有出过村,更没有离土离乡、流入城市。改革开放,震撼着农村古老、封闭的社会环境,也震撼着农民传统、封闭的人际交往格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为大批农民迈出世代相守的土地和闯荡世界提供了内在的经济冲动和外在的社会条件。越来越多的农民告别了熟悉的环境,加入高频流动的人群,走向了更加开放的大社会,即走向“生人社会”。

事实证明,外在的监督和管理很大程度上影响人的犯罪遏制能力。农民由“熟人社会”进入“生人社会”,必然导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变化。他们在流出地主要靠地缘和血缘的监督控制,接受传统伦理道德的教育熏陶,不敢有任何越轨行为。外出以后,这些制约因素难以发挥作用,因频繁的流动,导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松散,使对人的外在监督机制和阻止越轨行为的能力减弱。而有的流入地政府职能部门和用人单位并没有把这部分人纳入有效教育管理范围,人财物投入少,教育管理措施缺乏,用人单位只管用人,忽视教育管理,社会对他们贬多褒少,用多教少,观望多帮助少,当他们违法犯罪后强调打击的多,研究他们为什么犯罪,如何预防犯罪的少,加上进城农民自身素质不高,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意识和能力较差,此时,人性中本能欲望和兽性的一面便无拘无束地发挥作用,并支配思想和行为,社会规范、做人的良心、责任、义务等行为准则便随之失去作用,在“他乡出丑不丢人”的思想作用下,使他们逐步演变成影响社会治安的群体。

(五) 城乡社会生活的强烈反差,使进城农民“等贵贱,均贫富”,“不患寡而患不均”的绝对平均主义思想成为其犯罪的深层次心理因素

中国农民对封建的宗法等级制度深恶痛绝,崇尚的是“等贵贱,均贫富”,“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平等思想。进城农民原本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限于满足生理和生存的低层次生活,没有过多的奢望和欲求,与他人相比,也没有己不如人的自卑感,所以他们知足常乐,心态平衡。但当流入城市后,他们发现了除所知的简陋和贫穷的世界之外,还有如此富足的世界,认识到以填饱肚子为标准的低消费水平之外,还有带有享乐性的消费。城市的富足和高消费对他们起着消费示范效应的作用,刺激他们不正常消费欲望。高消费的欲望和低水平的现实之间构成了突出的矛盾。由于不能正确认识城乡差别和不平等,不能适应这种实际存在,于是产生强烈的“相对剥夺感”和社会缺乏公正的不满情绪,一些进城农民往往把无奈和怨气化为心理抵制,以求得心理上的代偿性慰藉,由此引发犯罪。

贫富差异在相当长的历史变革时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改革就是要打破原有的平衡,过去传统、

相对静止的社会结构势必相应改变。地区之间、社会成员之间经济收入、贫富状况不可能总是同一起跑线，“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最终是为了共同富裕。不管你愿意不愿意，接受不接受，贫与富的差距都将长期存在。面对客观存在的贫富差异，社会成员理应不断地调适自己的心理，既不能视而不见，也不能心态失衡，特别是不可滋生违法犯罪的险恶动机。

(六) 乡土观念重，“归属和爱”的需要强烈，因归宿不当，或被犯罪分子利用，盲目走上犯罪道路

中国农民历来具有浓厚的乡土观念、村土意识，即使在处于人口大流动的城市开放社区里，早已刻骨铭心的乡土观念仍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进城农民的人际互动。如前所述，进城农民因受血缘和地缘关系的影响，其人际关系带有明显的血缘、地缘特点，因而进城农民多以血缘、地缘性结群，具有一定的团体性和帮派性。应该说，进城农民群体绝大部分是中性的，少部分是积极或消极的，特别是在这些非正式群体中，由于缺乏正确的教育和引导，很容易形成与社会主流文化相冲突的行为规范，滋生不良情绪，实施越轨行为。而且，有些犯罪分子便利用这种结群、归宿心理，施以小恩小惠，拉拢引诱他们加入帮团，然后灌输反社会意识，传授犯罪方法，教唆从事犯罪活动。部分进城农民在狭隘地方主义、江湖义气观念支配下，置国家法律于不顾，一旦朋友、同乡有“请”，便不顾是非曲直，不计后果，作大案、要案和恶性案件。

大量的个案调查表明，以地缘和血缘为纽带的同乡、亲属关系，以及方言习俗对人际沟通的便利功能，为团伙附着具有相同负文化特质的违法犯罪嫌疑人起到了重要作用。进城农民以此为纽带组成的团伙，是当前我国城市结伙犯罪的一大特征。据社会学家考察北京的“浙江村”、“河南村”和南京的“始固村”、“淮安村”，发现这些村落虽然在满足进城农民的归属感、解决进城农民的就业、形成独具特色的市场经济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为滋生繁衍农民团伙犯罪提供了温床，这些农民团伙绝大部分具有十分明显的地缘、血缘文化色彩，而且还有强烈的地盘占有意识，团伙之间经常为争夺势力范围厮杀殴斗，不少有组织犯罪都与这些团伙有密切联系，一些在家乡作案再逃的大案要犯往往投奔而来，从而使农民团伙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

(七) 不平等的社会待遇，使进城农民产生“临时雇佣心理”、“打工心理”、“捞足了就走”的想法，在对立情绪、报复心理支配下，实施犯罪

进城农民对城市劳动力资源市场的充斥，给城市交通环境、居住空间造成的拥挤混乱，对已形成固定模式的生活环境的破坏，给城市市民带来不满的心理积累，因而城里人有排斥、歧视、欺侮进城农民的现象。1997年1月，零点调查公司在京、沪、穗、汉四地调查城市市民对外来人员的态度和评价，结果表明，1/3的市民对外来务工经商人员熟视无睹，16.7%的人讨厌、看不起外来人员，约有18%的外来群体

受到当地市民的强烈歧视，45%的外来群体感到有时受到歧视，2/3的外来人员表示不敢也不愿与城里人交朋结友。这种不接纳态度导致城里人与进城农民之间不信任，隔阂加深，甚至滋生矛盾对立情绪，从而造成进城农民仇视城市文明的反社会心理。同时，有关部门在制定法规、政策和准备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时，对进城农民采取视而不见的政策，管理机构和管理网络不健全，使他们的人身权利和就业、就学、医疗、福利等权利得不到保障。现实中侵犯进城农民合法权益的现象十分严重，如乱收费，使他们不堪重负；管理上，方法简单粗暴，甚至采取非法手段；有的私营业主歧视外来工，对雇工十分苛刻，工作条件、生活条件极差，随意解雇工人，强迫加班加点劳动，克扣、拖欠工资。进城农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伤害时，往往敢怒不敢言，觉得城市非久留之地，当然也难以认同遵从城市规范，对抗报复心理越来越严重，由此引发各种纠纷，罢工闹事，甚至导致恶性刑事案件的发生。据对635名进城农民的调查，有74.7%的人受到过雇主各种非法侵害，其中克扣工资的占39%，超时劳动占35%，人格侮辱占14.8%，挨打挨骂占7.2%。据对42名重伤他人的犯罪嫌疑人调查，50%曾在打工中受到过不堪忍受的不法伤害。不少城市经常发生因雇主克扣雇工工资或打骂体罚等人格侮辱所导致的雇工杀死雇主的案件。

(八) 低犯罪代价、高犯罪收益的错误认知，使进城农民在动机冲突中迅速确立犯罪动机

犯罪心理学认为，违法犯罪动机的确立，要经过动机斗争，反复权衡犯罪的利弊得失。之所以选择犯罪动机而舍弃别的动机，是受“利益”的驱使。也就是说，当犯罪比从事其他合法性行为带来更大的利益，而只须付出较小的代价时，行为人就会选择犯罪行为。处于困境的进城农民在决定是否犯罪时，一方面认为犯罪能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物质利益、精神利益和性欲利益，能极大地满足自己的需要。选择犯罪动机的概率，与犯罪利益成正比。另一方面，认为违法犯罪可以不负或少负代价。因为他们来去无踪，匿名感强，被发现、逮捕、定罪的可能性小，名誉、精神、经济和肉体不受或少受损失，因而作案成功，逃避打击的侥幸心理很强。而且认为即使被发现定罪处罚，自己舍弃或可能舍弃的利益和代价不大，或者即使舍弃也不足为惜，其犯罪动机产生、以身试法的可能性极大。选择犯罪动机的概率，与犯罪代价成反比。

三、优化进城农民的社会心理环境，控制进城农民犯罪

(一) 调节期望指数，进行“预防注射”，增强“心理免疫力”和心理承受力

流出地、流入地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用人单位必须对进城农民进行必要的宣传教育，纠正他们思想中的不切实际和错误的想法。舆论宣传方面要适度，要实事求是，防止一些新闻单位、职业介绍机构和用人单位对进城农民作不切实际的宣传。同时，要让他们知道外出赚钱虽然重要，但不是唯一目的，要借此机会学好技术，更新观念，提高自身素质，

寻求新的发展机会,为当地社会做贡献,为家乡人增光。同时告诉他们都市生活虽很精彩,但也很无聊。城市文明程度高,对人的素质要求也高,生活、工作节奏快,竞争激烈,人情淡漠,社会治安不好,还可能会遇到很多意想不到的艰难困苦。让他们把外出的困难想得有些,作好克服困难的心理准备,避免或减少因无心理准备而导致的怨天尤人、满腹牢骚、盲然无措、心态失衡等消极心理。只有当心理免疫力和心理承受力提高时,才能冷静认识自己和社会,正确处理种种矛盾冲突,行为越轨的可能性才会减少。

(二)对进城农民进行法制、道德、城市生活、就业技能、厂规厂纪和心理健康等宣传教育,逐步建立和完善进城农民的自我教育、自我约束机制

这里所指的教育包括文化知识的普及,法制思想、道德品质、心理健康的教育以及职业技能和城市课程培训。正如雨果所说:“多办一所学校,就可以少办一所监狱”。对此,输入地与输出地政府都有责任。

采取有效措施,削弱不正当的竞争心理、超前的高消费欲望和盲目从众等与犯罪有联系的社会心理因素。如教育他们懂得人的需要必须在社会规范之内满足才是合理的,不正当竞争是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引导他们通过个人努力、多作贡献提高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反对超前高消费和贪图享受的思想;增强主体意识,引导他们开展调查研究,提高个人判断能力,克服盲目从众心理。

对进城农民进行法制教育应从两方面入手:一要普及基本的法律常识,从整体上提高法律意识,懂得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以及违法犯罪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二要有重点、有选择地讲授各级政府流动人口管理的政策法规,帮助他们知道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术培训和“城市人培训”。专业化的技术培训可以克服他们因择业手段无能、眼见他人致富而产生的社会敌意,还可以提高成就感和自我价值感。而“城市人培训”则可以使他们更快更好地适应城市规范,达到与市民和睦相处、减少摩擦的目的。

针对进城农民因心理障碍引发不少严重刑事犯罪的现实,必须开展心理素质教育,帮助他们正确认识自己和社会,努力提高驾驭欲望、正确处理人际关系和控制情绪的能力,增强心理健康水平。如经常举办心理健康知识讲座、演讲、竞赛,使他们掌握一些必要的心理健康知识,增强心理卫生的自觉性;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利用心理热线、信箱,开展心理咨询,满足其希望被关注、渴求倾诉的强烈愿望,减少和消除他们的孤独感、寂寞感和情感困扰;组织各种健康有益的文

体活动,减少业余时间因无聊去寻找刺激,甚至寻衅滋事的现象。

(三)发现、培养和使用进城农民先进分子,充分发挥其组织者、管理者的积极作用,达到“以外管外,以外治外”的目的

进城农民中有各种非正式群体,这些群体是在生活、学习、工作中,以心理相容为基础,以情感为纽带,自发形成的,群体内部信息传递畅通、迅速,凝聚力很强,特别是自然涌现出的“领头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和较高的威信,影响力极大。在治安管理工作中,一方面要注意发现、培养他们;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其在治安管理中的积极作用,为我所用。如优先培训教育,与他们签订责任书等办法,沟通管理者与被管理者意愿,实现正确导向。另外,要注意建立秘密力量,针对他们对老乡、同族不避嫌的心理,从中物色愿意为我工作,又能被我控制的人员开展秘密工作,发现犯罪情报及时侦破。在侦破外来人员犯罪团伙案件时,注意破案留根,实现以流制流,从而延伸治安管理的触角,加强社会面控制。

(四)善待进城农民,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培养主人翁精神和责任感,增强认同感、归属感,消除对立情绪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进城农民的就业、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权益。对他们要素质上教育提高,政治上信任培养,工作上量材录用,待遇上一视同仁,生活上关怀体贴,对表现突出的实行奖励,为他们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增强其主人翁意识,使他们自觉地与暂住地联系在一起。同时,对侵犯他们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政府职能部门要尽快作出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防止因矛盾激化引发严重的治安、刑事案件。宣传部门要加大向市民的宣传教育力度,从积极角度让市民更全面地了解进城农民,关心理解帮助他们,彼此和睦相处,减少不必要的误会、矛盾和冲突。

(五)提高打击犯罪力度,使进城农民树立违法必究的观念,削弱作案成功、逃避打击的侥幸心理,使有不良意识的人不敢轻举妄动

在依法强化对外来流动人口管理的同时,必须加大打击犯罪的力度,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针对进城农民犯罪特点,每年集中一段时间,开展专项斗争,开展区域性的集中打击,并且加强与外省市刑侦部门的协同作战,迅速将犯罪分子缉拿归案,依法惩处,从而既削弱他们借跨地区流动作案以逃避打击的侥幸心理,又极大地震慑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还使其他进城农民从中受到深刻的法制教育,更好地遵守社会规范,约束自己行为。